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八时三十分，在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酒店 3 号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齐霁律师和刘潇律师为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通过决议的内容、过程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见证。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人。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一名监事及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年度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经依法确认实际到会股东及有效代理人 36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8,663,757,268 股，占公司已发行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5,599,553 股的 78.7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十四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予董

此件以下 1 页至 9 页与原件一致  
齐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杨明人  
2016 年 9 月 27 日

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人士拟定公开承诺函期限的议案》。

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100%） 反对 0 股（0%）

弃权 0 股（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已通过。

二、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100%） 反对 0 股（0%）

弃权 0 股（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已通过。

三、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100%） 反对 0 股（0%）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通过。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务费用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8,663,734,268 股 (100%) 反对 0 股 (0%)

弃权 23,00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通过。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 8,663,734,268 股 (100%) 反对 0 股 (0%)

弃权 23,00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通过。

六、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 (100%) 反对 0 股 (0%)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通过。

七、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 (100%) 反对 0 股 (0%)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已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八、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赞成 8,646,838,683 股 (99.80%) 反对 16,918,585 股  
(0.2%)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已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8,663,757,268 股 (100%) 反对 0 股 (0%)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已通过。

十、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赞成 8,660,560,956 股 (99.96%) 反对 3,196,312 股  
(0.04%)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已通过。

十一、关于延长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赞成 8,660,560,956 股 (99.96%) 反对 3,196,312 股  
(0.04%)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已通过。

十二、关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及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即期回报事项作出若干承诺》的议案

赞成 8,660,560,956 股 (99.96%) 反对 3,196,312 股  
(0.04%)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通过。

十三、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赞成 8,660,560,956 股 (99.96%) 反对 3,196,312 股  
(0.04%)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通过。

十四、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的人士拟定公开承诺函期限的议案

赞成 8,660,560,956 股 (99.96%) 反对 3,196,312 股  
(0.04%) 弃权 0 股 (0%)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通过。

以上十四项议案全部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大会还听取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到会董事签名:

(郭志文) \_\_\_\_\_

(刘 卓) \_\_\_\_\_

(张其广) 张其广

(张圣平) 张圣平

(杜庆春) 杜庆春

(何 平) 何平

(尹锦滔) 尹锦滔

(江绍智) 江绍智

(张涛轩) 张涛轩

(马宝琳) 马宝琳

(陈丹阳) \_\_\_\_\_

(覃红夫) 覃红夫

(崔鸾懿) \_\_\_\_\_

(此页无正文)

到会监事签名:

(高淑珍) 高淑珍

(王吉恒) 王吉恒

(白帆) \_\_\_\_\_

(孟荣芳) 孟荣芳

(卢育娟) 卢育娟

(王颖) 王颖

(杨大治) 杨大治

(此页无正文)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

刘克友

李娜

顾峰

陈

吴迪

侯秋爽

张超男

宋文

侯鹤

黄翠

刘钊

孙亮

张喜凤

白希波

杨琳

李

周银花

张福男



(此页无正文)

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

周燕斌

王立

傅明义

马宝珍

李峰

李育娟

王峰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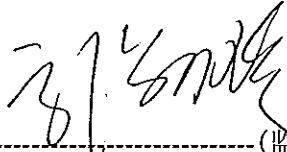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 表决结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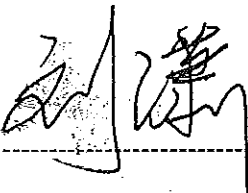
见证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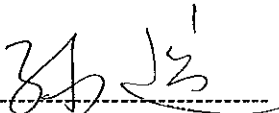
  
----- (股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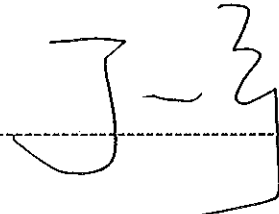
  
----- (股东代表)

  
----- (监事代表)

  
----- (律师)

  
----- (律师)

  
-----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